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乐普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乐普转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周四）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